

櫻丘國際日語學校學費退款規定

2020年2月1日制定

本規定是基於已經獲得櫻丘國際日本語學校的入學許可、併申請留學在留資格的情況下，所涉及的退還學費的有關事項而制定的。

(原則)

1. 學費退還只能通過學生本人或費用支持者進行。
2. 退還學費的轉帳費由退款領取方承擔。
3. 經過書面申請併獲得承認後，按照以下退款規定進行退款處理。

情形 1：遞交在留資格申請文件後取消留學計劃

無論是否交付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，報名費均不予退還。

情形 2：在入國管理局交付「在留資格證明書」之後、學費支付之前取消

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情形 3：在入國管理局交付“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” 併繳納學費後、開課前取消

1. 報名費及入學金概不退還。
2. 只有提交入學辭退申請書才會被受理。
交回「入學辭退申請書」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退還扣除列於「1.」項中的報名費及入學金後的剩余學費。

情形 4：在獲得入境簽證但並未來日本時取消入學

1. 報名費及入學金概不退還。
2. 剩余學費，則會在我校工作人員確認入境簽證未使用且已過期、並且交回「入學許可書」後予以退款。

情形 5：當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拒絕簽發簽證時

1. 報名費及入學金概不退還。
2. 交回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退還扣除報名費及入學金後的剩余學費。

情形 6：已經持入境簽證來到日本、並在入學前取消

1. 報名費及入學金概不退還。
2. 交回「入學許可書」、並在確認已經回國後，退還扣除報名費及入學金後的剩餘學費。

情形 7：開始上課後取消（退學）的情況

※可退還：學費（不包括其他費用）

1. 提交退學申請書並獲得學校受理後，退還除退學月份外剩餘月份的學費。在確認已經返回母國或取得其他簽證後，將進行退款。
2. 每學期（前半、後半學期）出勤率無故低於 80%時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予退款。

※退學時將收取 20,000 日元（不含稅）的事務手續費。

※事務手續費包括提交入管局的報告文件準備費和報告時的通訊費、以及有關的人工費，還有確認回母國的通訊費、班級組織和導師安排有關的人工費。

情形 8：違反法律被驅逐出境，或者遭到除籍處分

將不予退款。

情形 9：很遲才來到日本

將不予退款。

情形 10：因自然災害、事故、傳染病、交通機構罷工、天氣狀況等導致的交通有中斷風險而致使學校停課或課程（包括課外活動）中止時。

屬於免除情況，不會退還學費。